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劃表

111.11.01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02 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9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1.11.29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12.13 校課程會議及 111.12.2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必修科目(11 學分)														
	書報討論(一)	1	1	0			策略管理	3	3	0				
							論文	3	3	0				
	書報討論(二)				1	1	0	論文				3	3	0
選修	一般選修(27 學分)													
	行銷管理	3	3	0			企業倫理	3	3	0				
	財務管理	3	3	0			經營趨勢議題研討	3	3	0				
	創業管理	3	3	0			品牌經營與個案研討	3	3	0				
	創新與科技管理	3	3	0			運籌管理	3	3	0				
	電子商務	3	3	0			組織決策管理	3	3	0				
	服務業管理	3	3	0			顧客關係管理	3	3	0				
							企業與美學	3	3	0				
	產業競合分析	3	3	0			組織領導與數位管理	3	3	0				
	金融科技與創新	3	3	0			海外研習	3	3	0				
	數位轉型與創新	3	3	0			知識管理				3	3	0	
	組織行為				3	3	0	新產品管理				3	3	0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0	績效管理				3	3	0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3	0	應用統計				3	3	0
	財務分析與投資評量				3	3	0							
	策略行銷與個案研討				3	3	0							
	專案管理				3	3	0							
	經營管理問題研討				3	3	0							
	研究方法				3	3	0							
	企業與人文				3	3	0							
	修課學分數	13	13	0	10	10	0		12	12	0	3	3	0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為 38 學分，包括：系必修 1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7 學分。 2. 書報討論(一)(二)：安排數場專題演講。 3. 海外研習：於暑假開課，並安排赴海外研習。學分計入碩二上學期。 4. 修滿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始得畢業。 5.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													